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18

問題編號

043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 2011-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，協助發展局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，以引進招牌監管制度，處理現時約 190 000 個違例招牌，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區招牌的數目、拆除及修葺的招牌數目。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並無有關全港現存違例招牌的地區分布資料；不過，估計香港現時約有 19 萬個違例招牌，其中大部分正由有關商戶使用。於 2011 年，屋宇署會委聘私人顧問，就全港私人樓宇外部的所有僭建物（包括違例招牌）進行清點行動。當清點行動完成後，我們便可獲得更多關於現存違例招牌的詳細資料。

此外，我們建議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（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N）引入一項法定監管計劃；該計劃與適用於指明小型建築工程（細小的簷篷、晾衣架及空調機支架）的計劃相似，訂明某些現存違例招牌（例如尺寸符合指明規定、不阻礙緊急車輛運作等的招牌），可在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後，獲准繼續使用。有關的安全檢查須每隔 5 年再進行一次。屋宇署會對沒有參與該計劃的違例招牌，採取執法行動。至於新建的招牌，小型的招牌須符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，而尺寸較大的仍須繼續在安裝前事先得到屋宇署批准及同意。隨着這些新計劃的推行，屋宇署最終會建立載有全港招牌資料的詳細數據庫，更有效地掌握招牌的安全狀況，以方便進行監管及執法行動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11